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,249,169.82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,597,715.05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503,565,289.25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31,383,859.68元。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

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兼顾公司股东的未来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